项目编号：WYGZ2018060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382851414\FileRecv\皖南医学院.jpg

**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复核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4791702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47917030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4791703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_Toc47917030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4](#_Toc47917030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5](#_Toc47917030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47917030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复核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复核咨询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18060;

（三）项目预算：12万元；

（四）项目内容：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复核。

**二、投标资质**：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不接受已为我校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单位投标；

（四）属于2015-2017年度省审计厅或芜湖市审计局协审入库或在库单位；

（五）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18年6月6日9：00-2018年6月12日17:00；

（二）报名方式：必须网上报名，将报名表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382129712@qq.com](mailto:382129712@qq.com),同时在邮件标题和内容里写明所报名的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等信息；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报名表及授权书原件，**不接受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19日9:1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6月19日9:1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卞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8年6月5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复核咨询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人：卞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采购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8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3000元。  形式：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前一天下午16:00前**，从投标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到达**指定账户**（注明“WYGZ2018060”磋商保证金”）**  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9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付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中标人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提供下列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报名表原件** |
| 2.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6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皖南医学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核咨询项目。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核止。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八、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住 所： 住 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复核咨询项目。
2. 项目概况：皖南医学院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等3项建设工程总决算7825万元，其中4#实验楼3716万元、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4109万元。目前已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以上3项建设工程进行结算审核，送审工程造价7721万元。

工程结算审核复核是指复核单位接受学校委托，对工程承包方、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双方初步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复查，复核结果作为最终确认工程造价依据之一。

1. 工程结算审核复核范围：皖南医学院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三个单体主体工程及其分包工程。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核咨询服务期限：自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复核资料之日起，40天内完成。
3. 为加强审计管理，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复核服务进行综合考核。

（二）报价要求

结算审核复核咨询服务费用报价：以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及其附表“6 清单计价 结算审核”为报价基础，投标单位仅报咨询服务费用的优惠率。报价不得低于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相应收费标准的20%，并且不得高于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相应收费标准的7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结算审核复核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的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1-优惠率）。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占60分，商务分（报价）占40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当得分相同时，以其中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按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单位。评分方法如下：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分（满分40分）

各评委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就以下各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统分时各评委给各投标人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即为各投标人在该部分的最后得分。

投标人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并在充分考虑市场行情、成本、工程情况的基础上报价（自报优惠率，报价不得低于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相应收费标准的20%，并且不得高于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相应收费标准的7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各投标人报价A（%），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B（%）；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B的得满分4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0.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3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二）技术分（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分办法 | 分值分配 |
| 1 | 投标单位  资质  8分 | 企业资质 | 咨询单位甲级2分，咨询单位乙级1分。 | 2分 |
| 财务状况 | 综合比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人2017年度财务报表，较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不得分。 | 3分 |
| 获得有关荣誉称号 | 近三年（2014年10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明时间为准）获得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级表彰的每个得3分，省（部）级表彰的每个得2分，市级表彰的每个得1分。所有荣誉按级别高的得分，不累计，满分3分。 | 3分 |
| 2 | 投标单位的资源情况及业绩12分 |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的专职人员 | 少于10人的不得分，10人以上（含10人）每多1人得0.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2018年1-3月专职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2分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少于5人的不得分，5人以上（含5人）每多1人得0.4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2018年1-3月专职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 4分 |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2018年1-3月专职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分 |
| 业绩 | 近2年的企业类似工程结算审核业绩，（2016年6月1日至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进行评分：（类似工程指单体工程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每份合同得0.2分；满分2分 | 2分 |
| 3 | 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24分 | 方案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得6～7分，一般得4～6分，差得0～4分。 | 7分 |
| 审核重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 | 重点突出、措施合理得3～4分，一般得2～3分，差得0～2分。 | 4分 |
| 质量控制  措施与承诺 | 有详细的控制措施与承诺，并有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合理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 | 3分 |
| 时间控制  措施与承诺 | 有详细的控制措施与承诺，并有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合理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 | 5分 |
| 争议解决措施或建议 | 对审核过程的争议事项处理措施或建议，合理、得当，并具有可操作性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2分。 | 5分 |
| 4 | 项目负责人情况  11分 |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职称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 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执业资格，并从事造价工作满5年的（含5年，提供项目负责人造价执业资格证，以资格证注册时间起算）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此项满分3分。 | 3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根据项目负责人近2年（2016年6月1日至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进行评分：（类似工程指单体工程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每份合同得1分，满分6分。 | 6分 |
| 5 |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陈述5分 | | 内容不作限制，评审专家根据现场陈述情况，比较酌情进行评分。 | 5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签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信证明文件**

**五、磋商函格式**

**六、设计方案及项目管理等**

**七、服务承诺**

**八、类似业绩证明**

**九、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优惠率） |
|  | % |
| 其它优惠条件： |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行制作）

四、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文件4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能说明响应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的彩页资料（或能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其他宣传资料）（如有）

文件2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皖南医学院4#实验楼、8#研究生公寓和1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复核咨询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六、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编制）

**八、类似业绩证明**

**九、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